

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人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海南祺曜互动娱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乐网络收购祺曜互娱股权的交易完成后，祺曜互娱将成为淘乐网络的控股子公司，有利于形成资源共享，在产业、产品等方面形成协同效应，提升淘乐网络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本次交易是在交易各方自愿、平等、公允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公司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淘乐网络收购祺曜互娱股权事项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满足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

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鉴于此，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建根、李天明、胡劲峰

2017年7月4日